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方軍先生（「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侯俊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侯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侯俊先生，42歲，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先後任職於中國人壽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部。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侯先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侯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侯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向方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侯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王洪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